

济环审（嘉祥）〔2022〕6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
年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嘉祥化工产业园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内，总投资45000万元。技改内容主要为：改造油系预处理装置、油系延迟焦化装置、罐式炉煅烧装置及供热系统，调整煤系产品的生产工况等。其余回转窑煅烧装置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技改完成后，年产油系针状焦79000吨，副产蜡油26125吨、减底油50000吨、减顶油6250吨、

液化石油气 2924 吨、焦化干气 14476 吨（作为燃料气用于生产中）、焦化石脑油 7212 吨、焦化柴油 15500 吨、焦化蜡油 9197 吨、硫化氢溶液（30%）3375 吨；煤系针状焦 21000 吨，副产蒽油 15990 吨、黏结剂沥青 10650 吨、焦化干气 1640 吨（作为燃料气用于生产中）、焦化轻油 1820 吨、焦化重油 6300 吨、硫化氢溶液（30%）28.5 吨。

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205-370800-04-05-895811），符合嘉祥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运行管理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共设置 13 根排气筒，其中正常工况设置 11 根，非正常工况设置 2 根。

导热油炉及减压加热炉采用脱硫焦化干气为主要燃料，配套高效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3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焚烧炉、加热炉采用脱硫焦化干气为主要燃料，配套高效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4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预加热炉、焦化加热炉燃用脱硫焦化干气，配套高效低氮燃烧器，冷焦/切焦废气经焦化加热炉焚烧处理，燃烧废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罐式炉及回转窑燃料为焦化干气/天然气，回转窑煅烧废气经 SCR 脱硝+袋式除尘+湿法脱硫+静电除尘器处理，罐式炉煅烧废气经 SCR 脱硝+湿法脱硫+静电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同一根 5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罐式炉包装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回转窑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回转窑煅烧前处理破碎、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回转窑煅烧后冷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回转窑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蒸汽锅炉采用焦化干气/天然气为燃料，配套高效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碱洗+水洗+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项目设置一套 95m 高的火炬（DA012），采用天然气助燃，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气燃烧处理；项目设置一座 60m 高的煅烧事故应急排气筒（DA013），用于排放煅烧事故状态下的废气。

外排废气应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表 2 重点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表 2，《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采用高效密封储罐并安装呼吸阀，罐区物料装卸采用密闭及液下装载等方式，禁止喷溅式装载，产生的呼吸废气经处理后集中送至回转窑焚烧；对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以及生物池加盖密闭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设备的密封性，对管线、泵、阀门等重点部位实施监控，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物料的输送、投料及转运等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冷焦水和切焦水系统密闭循环；装置停工吹扫时制定完善的方案，管线吹扫接头不使用时用管帽封堵，减少跑冒滴漏。

项目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

（二）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废水处理以“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为原则，煅烧单元

脱水仓脱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用作除焦水、切焦水，不外排。油系延迟焦化分馏塔油水分离器排水、富气分离罐排水、煤系延迟焦化分馏塔油水分离器排水、油系酸性废水、煤系酸性废水进入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出水与减顶分液罐废水、污水净化塔废水、轻相蒸馏塔回流槽脱水废水、重相蒸馏塔回流槽脱水废水、油系延迟焦化冷焦水隔油罐废水、煤系延迟焦化冷焦水隔油罐废水、油系酸性水汽提净化水罐废水、煤系酸性水汽提净化水罐废水、地面冲洗水、装置吹扫废水、机泵冷却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廊（一企一管）排入嘉祥阳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对废水的收集输送处置系统、车间地面等落实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废反渗透膜和废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脱硫渣做为建筑材料外售；污油收集至污油罐，回用于焦化装置；脱硝催化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富液过滤器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碱渣、废机油及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环评未

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区设置有三级防控体系，泄露物质经收集设施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有 6500m³ 事故水池，确保事故废水、初期雨水不外排。在罐区、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间、污水站等危险单元实施重点防渗，落实原料贮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加强装置区日常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 项目建厂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管理指标）≤215.48t/a、NH₃-N（管理指标）≤19.39t/a；SO₂≤16.19t/a、NO_x≤40.294t/a、颗粒物≤8.86t/a、VOCs≤8.463t/a。

(七)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排气筒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规范设置废水采样点；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 根据全厂所有污染源预测结果，各污染物网格点

最大贡献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2 年 8 月 1 日